基於公益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他人個資

編目:行政法

【新聞案例】(註1)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2 年 10 月施行, 亂象卻一堆, 導致地方執行困難重重。 台中市議員張耀中舉日前民政局辦理南屯區鑽石婚、白金婚、金婚慶祝活動爲例, 他爲致贈中堂賀聯向市府索取名冊, 卻遭市府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爲由拒絕。日前重 陽節萬和宮發放 3,200 元敬老禮金, 也因公所拒絕提供名冊而遲遲發不出去。

胡市長回應表示,民意代表出於公益性質,是否可以取得名冊?市府已行文報 請中央解釋。胡市長重申,他日前聽聞法務部新的解釋是公廟與公益團體不受限, 他希望等中央新的解釋下來,如果不在限制內,市府馬上提供資料。

台中市民政局長則表示,目前個資法施行上有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法令規範不 是非常清楚時,區公所可以提供協助;例如萬和宮敬老禮金可由里長和里幹事陪同 發放,避免提供個資疑慮。第二階段則是法務部有解釋,公廟與公益團體不在限制 範圍內。

【爭點提示】

民意代表、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出於公益性質,是否可以取得公務機關轄內符合資格之老人資料?

【案例解析】

一、個資法相關規定

(一)個人資料之定義

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

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 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爲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爲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爲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爲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爲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針對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爲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 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而針對非公務機關利用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20條第1項則規定: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u>利用</u>,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u>應於蒐集</u> <u>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爲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爲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爲增進公共利益。
- 三、爲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爲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爲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二、法務部見解

對於民意代表、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出於公益性質,是否可以取得公務機關轄內符合資格之老人資料,法務部則對此作出解釋,其認爲個資法並未規範公務機關一律不得利用個人資料,例如:縣市政府爲使轄區內慈善團體(如廟宇)等發放敬老金,**爲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時**,例如:單純係提供慈善團體按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發放敬老金使用,即可認爲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該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取得上開之老人資料後,自不得非法移作他用,自不待言(註 2)。

三、本案分析

針對公務機關利用其所蒐集之非屬個資法第6條之敏感性資料時,依個資法第16條之規定,公務機關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爲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除非有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爲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今縣市政府爲使轄區內慈善團體(如廟宇)等發放敬老金而欲提供慈善團體按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應可認爲屬於個資法第16條第6款所規定「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因此,縣市政府應可以提供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予具有公益目的之民意代表、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

而針對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規範,係規定於個資法第 19 條。根據 該條規定,民意代表、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若欲蒐集他人非屬於第 6 條所規定 之敏感性資料時,應有特定之目的,且必須符合該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形。本 件情形應可認爲民意代表、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向縣市政府蒐集他人資料以發 放敬老金與公共利益有關,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惟民意代表、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於取得老人名冊後,亦須依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爲之。且依個資法第9條之規定:「(I)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II)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爲前項之告知: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爲告知。四、基於公共利益爲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爲限。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III)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爲利用時倂同爲之。」民意



代表、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至少應於發放敬老金時,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以及個資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規定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由。

【注釋】

註 1: 引自 2012-11-06 聯合報,記者李梅金/台中報導。

http://www.nownews.com/2012/11/06/11701-2869832.htm(最後瀏覽日:2013/03/09)。

註 2: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pa.moj.gov.tw/cp.asp?xItem=1254&ctNode=408&mp=1 (最後瀏覽日:2013/03/09)。